

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基金会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为原则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信息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
- (二)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；
- (四) 基金会接受捐赠信息；
- (五) 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本信息。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。

第六条 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

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七条 财务信息。包括：财务会计报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审计报告、收入支出明细。

第八条 接受捐赠情况。包括：接受捐赠时间、捐赠内容、捐赠来源、捐赠金额、捐赠方向。

第九条 公益项目信息。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合作机构、项目开展情况、项目报告。

第十条 其他信息。包括：基金会工作月报、机构动态、项目动态情况等。

第十一条 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：

- （一）机构出版物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官方网站；
- （三）福建省民间组织信息网；
- （四）定期工作简报；
- （五）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
- （六）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

第十二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，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按照《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